

##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傳單

主旨：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鳳山厝部分)(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)案」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鳳山厝部分)(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

(一)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
(二) 本市大社區公所公告欄

(三)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附件之格式填妥敘明異議內容、理由並附具略圖，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說明會日期	時間	地點

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鳳山厝部分)(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)案」 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	
主旨	
理由	
略圖及補充事項	

年 月 日

陳 情 人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##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

### 一、緣起

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」為興辦國道 10 高速公路工程，申辦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鳳山厝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—供高速公路使用)案」，經原高雄縣政府 82 年 12 月 6 日發布實施，並據以辦理用地徵收。其後因變更設計，經奉內政部 84 年 8 月 8 日准予撤銷徵收部分用地，其中大社段 104-13 地號等 8 筆土地(經土地合併及地籍圖重測後地號為大社區圳觀段 77、78、79 地號 3 筆土地)，已回復原所有權登記，為維護土地相關權利人之權益，將未作使用土地回復原使用分區，遂辦理本次變更計畫，並經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5 日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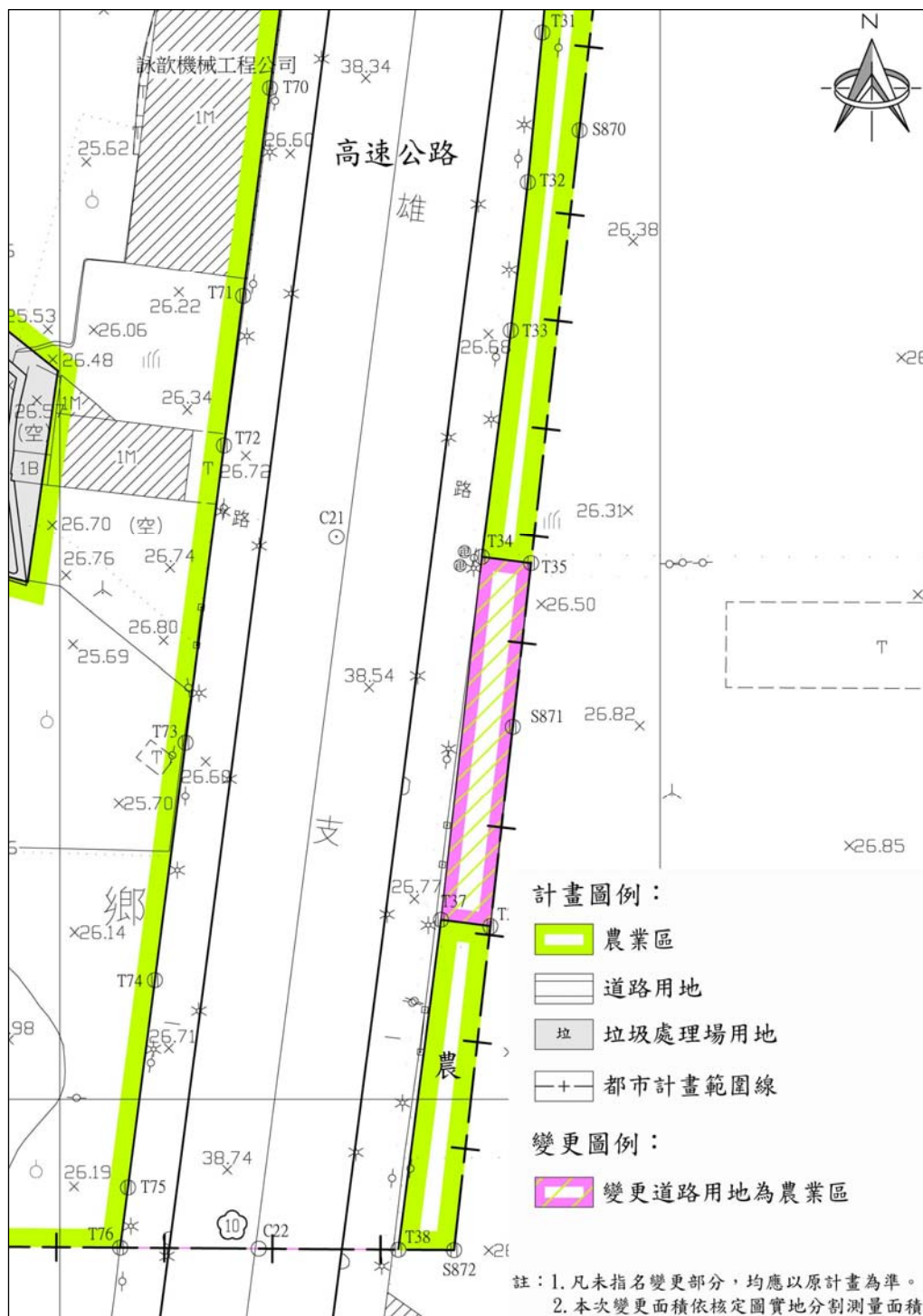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計畫範圍

本案計畫範圍係位於高雄市大社區圳觀段與尖山腳段交界，國道 10 號高雄支線東側之道路用地，計畫範圍位屬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鳳山厝部分)南臨大社都市計畫，計畫面積約 505.35 平方公尺。

### 三、變更內容

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，面積 0.0505 公頃。

### 四、變更內容示意圖



註：本計畫圖未載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圖 1 實質變更內容示意圖